

三  
年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

第一卷 第三號

何紹祖

# 大陸銀行月刊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創刊



大陸銀行總經理處編印

## 號掛報電及址行地各行本

津行	天津法界三號路六號路轉角	電報掛號	○六六六
大處	天津河北大胡同	電報掛號	無
京行	北京西交民巷東口	電報掛號	○○○六
漢行	漢口英界一碼頭太平街	電報掛號	○六六六
魯行	濟南商埠二馬路	電報掛號	○○○六
青行	青島天津路	電報掛號	○○○六
滬行	滬縣城內鹽店街	電報掛號	○○○六
寧處	上海英界天津路河南路轉角	電報掛號	○六六六
滬行	南京下關鮮魚巷	電報掛號	○○○六
寧處	南京城內中正街	電報掛號	○六六六
蘇行	蘇州城內觀前大街	電報掛號	○○○六

# 大陸銀行月刊第一卷第三號目錄（十三年三月）

## 行務類

業務

本行十三年三月份資產負債總括表

會計

取消管轄行轉帳辦法附修改條文及轉帳舉例

修改會計規則條文

決算時應注意填製及核對往來款項對數單

蕪平折合定價之增訂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利息計算法

函件摘錄

通告取送款項宜格外謹慎 ..... 一七

通告特別注意公債號碼 ..... 一七

通告撙節開支 ..... 一七

通告收入股款須將新舊股東及其真實姓名詳詢報處 ..... 一八

行務叢談

關於辦理儲蓄存款各項注意事項之說明(完) ..... 一九

辛 特種存款之注意事項 ..... 一九

壬 各項儲蓄存款取款時之注意事項 ..... 一五

行員進退及遷調

新進人員凡八 ..... 二九

調任人員凡二十六 ..... 二九

解職人員凡一 ..... 二一

## 調查類

### 金 融

第五屆銀行公會聯合會議紀略附歷屆議案一覽表 ..... 二三

甲關於銀行事項

三三

乙關於財政部債務事項

三六

丙關於交通部債務事項

三七

丁關於公債事項

三八

戊關於財政部行政事項

三九

津行許經理南行視察報告

四八

### 財 政

中央財政

十二年整理內債基金數目暨各種公債應還已付未付本息各數目表 ..... 五一

政府借款結算辦法 ..... 五七

二月份內債基金收支報告 ..... 五九

八厘軍需公債中籤號碼 ..... 六〇

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中籤債票將屆期滿 ..... 六一

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預告 ..... 六一

四年特種公債第十八次付息 ..... 六一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 ..... 六二

上年鐵路收入之統計 ..... 六二

地方財政 ..... 六三

江蘇善後公債第一次中籤號碼及還本辦法 ..... 六三

經 濟



山東淄博輕便鐵路公司進行近況

六七

漢口在商業上之位置

六七

譯述類

- 外國匯兌實務詳解(續) ..... 七一  
美國檢查銀行信託公司制度 ..... 七四

雜錄類

- 公司股票與公司債票之差異 ..... 七七  
京滬魯漢銀行假期一覽表 ..... 七八  
富來克林格言選錄 ..... 八一

大陸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三號

目錄

六

# 大陸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三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

## 行務類

###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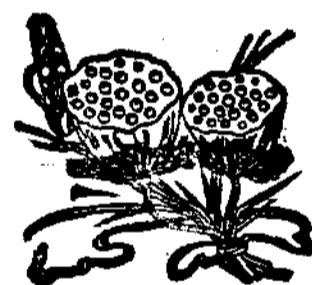
#### 本行十三年三月份資產負債總括表

十三年三月份

資產	總括科目	負債
	資本額	5,000,000.00
	各項公積金	755,000.00
	各項準備金	180,000.00
	各項存款	19,855,000.00
2,330,000.00	各項盈餘(本期應收付息未計開支87,000已除去)	181,000.00
11,575,000.00	未收賬款	
2,089,000.00	各項證券	
250,000.00	儲蓄會員	
657,000.00	房屋器皿	
9,014,000.00	存放同業及現金	
56,000.00	聯行未達餘額及各項尾差 未抵清之前期應收未收息	50,000.00
25,971,000.00		25,971,000.00

大陸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三號

行務類 業務



## 會計

### 取消管轄行轉帳辦法

附修改條文（摘錄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及轉帳舉例（第三百五十七號通函）

查我聯行自十一年三月起凡支行與管轄以外之總行分支行往來除直接開戶外各該管轄行因須接洽其支行帳日起見亦照轉記往來帳曾於第一百四十四號通函通告在案現查行員條陳中有謂管轄行代支行所轉之帳除稽查支行往來情形外無他用途擬將管轄行轉帳一層免除每日由支行抄一聯行往來帳之各戶餘額表當晚寄送本管轄行以資接洽本處審查再三僉謂該員條陳確有見地且總分支行嗣後均可免去若干無謂之繁忙即將來檢查未達帳時亦頗便利惟管轄行轉帳辦法取消則會計新規則第 40 63 73 100 125 126 之六條及第一百四十四號通函之轉帳法均須變更茲將逐一修改於下即希自下星期一（四月七日）起一律查照實行在管轄行是日須先將代支行轉帳之各戶餘額一一照製傳票用總分行與分支行科目對轉登記往來帳以冲銷之在各支行是日須先將與管轄以外之總分行往來各戶之餘額一一照製傳票用總分行及分支行兩科目對轉無須記往來帳惟將所轉各戶帳之眉頭上用紅筆寫總分行三字以示與分支行科目各戶有別而便填製總分行與分支行之餘額表至管轄行接到四月七日以前與本身帳目無關之報單時即可無須再製傳票記帳統希一查照並通告各員生將會計規則一一照改爲要

開錄修改之條文及轉帳法

(一) 會計規則第四十條第五十八科目加添第五項並改正用法

五支行與非管轄之分行及總行往來

此科目總分行及支行對非管轄行均適用之

(二) 會計規則第四十條第五十九科目第五項(支行與非管轄分行往來)應即刪除其第一二三四項仍均照舊惟用第四項(支行與非同一管轄支行往來)時應請注意勿誤會亦已更改

(三) 會計規則第六十三條(均直接開戶)以下之文字除本條第二項外均應刪除

(四) 會計規則第七十三條(由管轄行核轉)字下加(至十三類內之總分支行餘額表支行應每日抄錄一張當晚寄送本管轄行)數句

(五) 會計規則第一百條滙款第二圖祇適用於該圖說第五項(同一管轄內支行彼此滙款)其三圖則取消之至滙款第二圖之圖說一至四項及其第三圖之圖說三項均繼續滙款第一圖之圖說而編爲由八項至十四項

(六) 會計規則第一百條代理收付款第二圖祇適用於該圖說第五項(同一管轄內支行彼此代收付款)其第三圖則取消之至代理收付款第二圖之圖說一至四項及其第三圖之圖說三項均繼續代理收付款第一圖之圖說而編爲由八項至十四項

(七) 會計規則第一百條撥款第二三四圖均取消之其圖說共十四項均繼續撥款第一圖之圖說而

編爲由十一項至二十四項

(八) 會計規則第一百一十五及一百二十六兩條均取消之

(九) 現因管轄行不轉記支行與管轄以外之總分支行往來帳及因新會計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六十四條與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管轄行與支行直接往來及管轄內支行彼此往來其同種類之貨幣均併入一戶登記且不分此地貨幣與他地貨幣則第一百四十四號通函所舉之例即不能完全適用茲特另舉數例於下

(1) 例如寧行託青行解銀元款項

(甲) 青行解訖製傳票時 在分支行科目下寫(寧行銀元青戶)細目(或寫(寧洋青戶)細目  
下倣此)

(乙) 寧行收到回單製傳票時 在分支行科目下寫(銀元青戶)細目

(2) 例如滬行託青行解銀元款項

(甲) 青行解訖製傳票時 在總分行科目下寫(滬行銀元青戶)細目

(乙) 滬行收到回單製傳票時 在總分行科目下寫(銀元青戶)細目

(3) 例如滬行託津行解銀元款項

(甲) 津行解訖製傳票時 在總分行科目下寫(滬行銀元津戶)細目

(乙) 滬行收到回單製傳票時 在總分行科目下寫(銀元津戶)細目

(4) 例如蘇行託滬行解銀元款項

(甲) 滬行解訖製傳票時 在分支行科目下寫(蘇行銀元戶)細目

(乙) 蘇行收到回單製傳票時 在分支行科目下寫(銀元蘇戶)細目

(5) 例如蘇行託寧行解銀元款項

(甲) 寧行解訖製傳票時 在分支行科目下寫(銀元戶)細目

(乙) 滬行收到寧行回單製傳票時 在收項分支行科目下寫(寧行銀元戶)細目在付項分支

行科目下寫(蘇行銀元戶)細目

(丙) 蘇行收到寧行回單製傳票時 在分支行科目下寫(銀元戶)細目

(6) 例如青行託寧行收銀元款項

(甲) 寧行收訖製傳票時 在分支行科目下寫(青行銀元寧戶)細目

(乙) 青行收到報單製傳票時 在分支行科目下寫(銀元寧戶)細目

(7) 例如青行託滬行收銀元款項

(甲) 滬行收訖製傳票時 在總分行科目下寫(青行銀元滬戶)細目

(乙) 青行收到報單製傳票時 在總分行科目下寫(銀元滬戶)細目

(8) 例如津行託滬行收銀元款項

(甲) 滬行收訖製傳票時 在總分支行科目下寫(津行銀元滬戶)細目

(乙) 津行收到報單製傳票時 在總分行科目下寫(銀元滬戶)細目

(9) 例如滬行託蘇行收銀元款項

(甲) 蘇行收訖製傳票時 在分支行科目項下寫(銀元戶)細目

(乙) 滬行收到報單製傳票時 在分支行科目下寫(蘇行銀元戶)細目

(10) 例如寧行託蘇行收銀元款項

(甲) 蘇行收訖製傳票時 在分支行科目下寫(銀元戶)細目

(乙) 滬行收到蘇行報單製傳票時 在收項分支行科目下寫(寧行銀元戶)細目 在付項分

支行科目下寫(蘇行銀元戶)細目

(丙) 寧行收到蘇行報單製傳票時 在分支行科目下寫(銀元戶)細目

### 修改會計規則條文

(摘錄十三年四月三日  
第三百五十八號通函)

按銀行章制為行員處理事務之準繩但事務時有變動則準繩亦不得不隨之而變本處不厭求詳時  
加研究以期完善現查會計規則尚有亟須修改之處茲將逐一說明於下即希查照辦理並通告各  
員生一律照改為盼

附錄修改之條文

(一) 第四十條第六十之兌換科目其條文原有五項現規定增加一項如下(某種貨幣戶如平時已  
無餘額而該幣洋戶尚有數目時應隨時將某洋戶之數由兌換科目某幣洋戶細目轉入兌換損益科

目

(二)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七之兌換損益科目其條文亦增一項如下（兌換科目某種貨幣戶如無餘額應隨時將該幣洋戶之數轉入此科目）

(三)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九項之後加一帳名如下「（儲蓄存款利息總帳）（儲蓄部用）」

(四)第七十條一百零四項之後加一表名如下「全年全體損益統計表（總處用之）」

(五)第九十三條「管轄行則記轉帳之日」及「管轄行則將已寫之日銷去另記一冲帳之日」二句均

刪除之另於「須將此欄用紅筆填註退滙之日」句上加「及同一管轄支行之管轄行」數字

(六)第九十八條「不得將該款與收付併寫一行」句以下之文字改為「至撥款時之代總號同戶名者（如津行由京行銀元津戶撥款往滬行銀元津戶）同編一號不同戶名者（如津行由津行銀元

魯戶撥款往魯行銀元津戶）各編一號

(七)第一百四十七條於（密函陳報總經理處）句上加（按照損益科目開列清單）數字

**決算時應注意填製及核對往來款項對數單**

（摘錄十三年四月十日  
第三百六十三號通函）

查決算時總分支行於未達帳查清後彼此應將往來各種貨幣戶之餘額抄單互對曾經規定於會計規則並由各行於每屆決算時查照辦理在案茲查此項對數辦法極其重要若總分支行往來帳目不相符合則總決算表即不能填製全體損益且恐不能確實茲特再函聲告以後凡屆決算時總分支行於未達帳查清後彼此務須先將往來帳上各種貨幣之餘額與本位幣詳加核對然後再逐戶抄入往

來款項對數單分別直接寄與往來之行往來行接到對數單核對時不可僅對原幣而不對本位幣或僅對本位幣而不對原幣必須本位幣與原幣均核對絲毫無錯方可蓋因往年設有錯誤在管轄行製各科合併表時即可發見今年對於總分支行轉帳辦法略有改訂將來決算時管轄行之分支行科目之數決不能與本管各行之分支行科目之數相等支行且亦適用總分行科目勢必待本處製全體各科目合併表時方再證明有無錯誤設或彼時有錯則錯誤之行重製決算各表固屬困難且恐年終之分配盈餘及股東大會因而耽誤望各行慎製及核對往來款項對數單時務須格外注意是所切盼

### ● 蕪平折合定價之增訂

查實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七號函請本處以蕪平七錢合本位幣一元業由本處核准照辦規定如左各行一律照行

票 稱      數 量      折合本位幣

蕪 平      七 錢      一 元

###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計算法

備通第十八號  
函布告之件

謝志實君來稿  
總經理處審定

據整存零付為一種按期平均遞減之存款其數則遞降等差即數學中所稱之等差級數欲知整存零付每次應支數或初次應存數必須先明等差級數求總和之法其法即將其最多數與最少數相加再以級數乘之然後以二除之即得

如由二遞加至六 $(1+2+3+4+5+6)$ 其最多數為六最少數為一級數為六其總和即

$$(6+1) \times \frac{6}{2} = 21,$$

如由一遞加至八( $2+4+6+8$ )其最多數爲八最少數爲一其總和即

$$(8+2) \times \frac{4}{2} = 20,$$

觀上二例即可定求等差級數總和之公式如下

$$\text{等差級數之總和} = (\text{最多數加最少數}) \times \frac{\text{級數}}{2}$$

上列等差級數求總和之公式既已求得則整存零付儲蓄存款每次應支數或初次應存數如下列各例題即可參用上列公式以求得之

例一 存洋一千元年息七釐五按月平均支取本息分十二次支清一年期求每次應支若干 (假定存洋日期爲五月一日)

(算法) 先求每次支餘金利息之總和而以次數除之然後與本金用次數除得之數相加即得至求每次支餘金利息之總和可應用等差級數求總和之公式欲明白其理由先須觀下列各期算息之算式方可瞭然茲舉各期算息之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第一期支餘金之利息} &= \text{本金 } 1000 \times \text{時期五月份一個月} \times \text{利率} \frac{0.075}{12} = 1000 \times \frac{0.075}{12} = (83.33 \times \frac{0.075}{12} \times 12) + 6.24975 \\ " \text{第二期} &= 916.67 \times \text{六} \times \frac{0.075}{12} = (1000 - 83.33) \times \frac{0.075}{12} = (83.33 \times \frac{0.075}{12} \times 11) + 6.7239375 \\ " \text{第三期} &= 833.34 \times \text{七} \times \frac{0.075}{12} = [1000 - (83.33 \times 2)] \times \frac{0.075}{12} = (83.33 \times \frac{0.075}{12} \times 10) + 6.208125 \\ " \text{第四期} &= 750.01 \times \text{八} \times \frac{0.075}{12} = [1000 - (83.33 \times 3)] \times \frac{0.075}{12} = (83.33 \times \frac{0.075}{12} \times 9) + 4.6873125 \end{aligned}$$

$$\text{“五”} \quad \text{“六”} \quad \text{“七”} \quad \text{“八”} \quad \text{“九”} \quad \text{“十”} \quad \text{“十一”} \quad \text{“十二”} \\ = 83\frac{33}{33} \times 5 \times 4 \times 3 \times 2 \times 1 = [1000 - (83\frac{33}{33} \times 4)] \times \frac{.075}{12} = (83\frac{33}{33} \times \frac{.075}{12} \times 8) = \$4.1665$$

$$\text{“六”} \quad \text{“七”} \quad \text{“八”} \quad \text{“九”} \quad \text{“十”} \quad \text{“十一”} \quad \text{“十二”} \\ = 83\frac{33}{33} \times 5 \times 4 \times 3 \times 2 \times 1 = [1000 - (83\frac{33}{33} \times 5)] \times \frac{.075}{12} = (83\frac{33}{33} \times \frac{.075}{12} \times 7) = \$3.6456376$$

$$\text{“七”} \quad \text{“八”} \quad \text{“九”} \quad \text{“十”} \quad \text{“十一”} \quad \text{“十二”} \\ = 83\frac{33}{33} \times 5 \times 4 \times 3 \times 2 \times 1 = [1000 - (83\frac{33}{33} \times 6)] \times \frac{.075}{12} = (83\frac{33}{33} \times \frac{.075}{12} \times 6) = \$3.124875$$

$$\text{“八”} \quad \text{“九”} \quad \text{“十”} \quad \text{“十一”} \quad \text{“十二”} \\ = 83\frac{33}{33} \times 5 \times 4 \times 3 \times 2 \times 1 = [1000 - (83\frac{33}{33} \times 7)] \times \frac{.075}{12} = (83\frac{33}{33} \times \frac{.075}{12} \times 5) = \$2.6040625$$

$$\text{“九”} \quad \text{“十”} \quad \text{“十一”} \quad \text{“十二”} \\ = 83\frac{33}{33} \times 5 \times 4 \times 3 \times 2 \times 1 = [1000 - (83\frac{33}{33} \times 8)] \times \frac{.075}{12} = (83\frac{33}{33} \times \frac{.075}{12} \times 4) = \$2.08325$$

$$\text{“十”} \quad \text{“十一”} \quad \text{“十二”} \\ = 83\frac{33}{33} \times 5 \times 4 \times 3 \times 2 \times 1 = [1000 - (83\frac{33}{33} \times 9)] \times \frac{.075}{12} = (83\frac{33}{33} \times \frac{.075}{12} \times 3) = \$1.5624375$$

$$\text{“十一”} \quad \text{“十二”} \\ = 83\frac{33}{33} \times 5 \times 4 \times 3 \times 2 \times 1 = [1000 - (83\frac{33}{33} \times 10)] \times \frac{.075}{12} = (83\frac{33}{33} \times \frac{.075}{12} \times 2) = \$1.041625$$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支餘金之利息相加 = \$40.623375 即各期支餘金利息之總和

(說明) 觀上列各期算得之算式其利息之總和爲四十元六角一分有零而此總和之數係由上列十一個算式所算得之數相加而成其十一個算式在橫線上之括弧內者均有  $83\frac{33}{33} \times \frac{.075}{12}$  各該括弧內除  $83\frac{33}{33} \times \frac{.075}{12}$  外尚有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之十一個數曰此十一個數曰即係前述所述之等差級數以此十一個數曰各乘同樣之數 (即  $83\frac{33}{33} \times \frac{.075}{12}$ ) 其相差之數仍相等是亦仍爲等差級數觀於上列各期算息之算式其算得數各相差 5208125 可知矣又查上列各期算息之算式

在種銀一千元中取利息之餘額為  $83\frac{33}{12} \times .075 \times 12 = 83\frac{33}{12} \times .075 + 1$  而其級數則為 12，則此種題的解法與餘金之利息之總和乘以級數之商即為  $(83\frac{33}{12} \times .075 \times 12) + (83\frac{33}{12} \times .075 \times 1)$

$$[(83\frac{33}{12} \times .075 \times 12) + (83\frac{33}{12} \times .075 \times 1)] \times \frac{12}{2} = 83\frac{33}{12} \times .075 \times \frac{13}{2} = 40\frac{62}{12}$$

由上列算式得各期支餘金之利息之總和為四十元六角二分以十二次除之為  $3\frac{39}{12}$  然後與本金一千元用十二次除得  $83\frac{33}{12}$  程加減得每次應支本息之數其算式如下  
 $40\frac{62}{12}$  利息  $\div 12$  次  $= 3\frac{39}{12}$  每次應支之利息，  $83\frac{33}{12} + 3\frac{39}{12} = 86\frac{72}{12}$  每次應支之數，

本題簡單之算法可如下式

$$1000 \div 12 + 83\frac{33}{12} \times .075 \times \frac{13}{2} \div 12 = (1000 + 83\frac{33}{12} \times .075 \times \frac{13}{2}) \div 12 = 1000 + 1000 \times \frac{.075}{12} \times \frac{13}{2} \div 12 = 86\frac{72}{12}$$

由上列算式可定係整存零付儲蓄存款每期應支數之公式如下

求整存零付每期應支數之公式 (存入數 + 存入數  $\times$  每期之利率  $\times$   $\frac{\text{支數次數}+1}{2}$ )  $+ \text{支數次數}$

= 每期應支數，

例 11 存洋一千元年息七厘五每三月平均支取本息一次分八次支清，一年期求每次應支若干

本題存入數為 1000 元每期之利率為  $(\frac{\text{週息}.075}{12\text{個月}} \times 3\text{個月} = \frac{.075}{4})$  支數次數為 8。

準求整存零付每期應支數之公式知每次應支數為  $(1000 + 1000 \times \frac{.075}{4} \times \frac{8+1}{2}) \div 8 = 135.55$

例 11 每年一千元年息八厘每半年平均支取本息一次分六次支清，一年期求每次應支若干

本題存入數爲1000元每期之利率爲 $(\frac{.08}{12個月} \times 6)$ 個月即半年 $= \frac{.08}{2}$ 支款次數爲6。

準求整存零付每期應支數之公式知每次應支之數爲 $(1000 + 1000 \times \frac{.08}{2} \times \frac{6+1}{2}) \div 6 = 190^{.00}$

例四 每月平均支取本利一百元年息七厘五一年期共支「十一」元分十一次支清問應儲若干  
(算法) 由本利和求本金之簡單公式 $\{\text{本利和} \div (1 + \text{利率} \times \text{時期})\}$ 將其時期用等差級數計算而以次數平均之即得應儲之本金茲先將本利和求本金之簡單公式證明於下

例如本金一百元年息七厘半一個月期利息應爲六角二分五本利和應爲一百元六角二分五以由本利和求本金之公式演算之應如下

$$100^{625} \div (1 + \frac{.075}{12} \times 1) = 100^{625} \div (1 + \frac{.075}{12}) = 100^{625} \div 1.00625 = 100\text{本金}$$

上列算式將本利和求本金之簡單公式既已證明則計算「例四」應儲之數可將該簡單公式擴充爲複雜公式而用之即可矣

查前演之算式其時期爲一次(即一個月)而「例四」之時期乃分十二次(即十二個月)且各次算出之利息雖不相同然每次支取之息但均須相等是以求「例四」應儲之數而用本利和求本金之公式時則該公式內之時期應填次數求等差級之總和數 $\{(12 + 1 \times \frac{12}{2})\}$ 再以次數除而平均之 $\{(12 + 1) \times \frac{12}{2}\}$ 即係存入數各次平均生息之期又查「例四」支款總數爲1200元即共支去之本利和年息爲七厘五按月息計之即 $\frac{.075}{12}$ 茲演算於下

$$1200 \div (1 + \frac{.075}{12} \times \frac{(12+1) \times \frac{12}{2}}{12}) = 1200 \div (1 + \frac{.075}{12} \times \frac{13}{3}) = 1200 \div (1 + \frac{.075 \times 13}{24}) = 1200 \div (1 + \frac{.975}{24})$$

$$= 1200 \div (1 + .040625) = 1200 \div 1.040625 = 1153^{15} \text{ 初次應存數}$$

由上列算式可得求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初次應儲數之公式如下

$$\text{求整存零付初次應存數之公式 支款總數} \div (1 + \text{每期之利率} \times \frac{\text{支款次數} + 1}{2}) = \text{整存零付初次應存數}$$

(註解) 由上列公式求得之初次應存數若欲證明其無誤可用求整存零付每期應支數之公式反求之

例五 每三個月支一百五十元年息七厘五一年期共支一千一百元分八次支清求應儲若干

本題支款總數爲1200元每期之利率爲( $\frac{\text{週息}.075}{12\text{個月}} \times 3\text{個月} = \frac{.075}{4}$ )支款次數爲8，  
求整存零付初次應儲數之公式知本題應儲數爲 $1200 \div (1 + \frac{.075}{4} \times \frac{8+1}{2}) = 1,106^{63}$

第六 年半年支一百元年息八厘三年期共支一千一百元分六次支清求應儲若干

本題支款總數爲1200元每期之利率爲( $\frac{\text{週息}.08}{12\text{個月}} \times 6\text{個月即半年} = \frac{.08}{2}$ )支款次數爲6，  
求整存零付初次應儲數之公式知本題應儲數爲 $1200 \div (1 + \frac{.08}{2} \times \frac{6+1}{2}) = 1,055^{20}$

(附註一) 四行分期儲金預交或補交多次者亦可參用求等差級數總和之公式以求其回息或補息  
計算零存整付之利息亦然但存款期日不平均者不在此例

(附註二) 凡同時期同利率之整存零付儲蓄存款雖金額不同若既知其一戶之每期應支數即可用比例法求得其各戶之每期應支數或初次應存數既知其一戶之初次應存數亦然其法頗爲簡便也

附註之兩則容另舉例證明之



大陸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三號 花旗類 會計

廿六



## 函件摘錄

### 通告取送款項宜格外謹慎

通字第三〇九號函  
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逕啓者據津蘇兩行函稱該兩埠時有搶案發生而津埠某銀行練習生送款歸帳竟被人以空手箱將票箱掉換而去又同時某銀行茶役往某處收回款項中途遇匪刦去似此白晝搶刦令人不寒而慄官廳方面雖對於地方治安加意保護然我行於取送款項一層尤不得不格外謹慎用特通函通告嗣後我行取送款項應如何慎重從事之處即祈尊處縝密酌辦總期防患未然毋稍疏漏是爲至要

### 通告特別注意公債號碼

通字第三三三號函  
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逕啟者查我國政府發行各種公債往往有以定額之外未經宣布號碼之債票抵押款項因而流入市面購買債票者偶一不慎即受其累本處爲慎重起見特爲通函奉告所有各行購買或受押各種公債對於債票號碼須特別注意是否在公布發行號碼之內至各種公債之發行號碼本行所編公債調查錄內多已刊列即希詳細核對至調查錄內間有一二種公債之號碼未曾刊列者亦希覈存各該債票之公布發行號碼表以資核對而免貽誤此事關係至鉅尙希查照注意辦理爲要

### 通告擇節開支

通字第三六一號函  
十三年四月九日

逕啓者查本行全體開支至三月底止已達八萬六千餘元較之去年已增加不少復查全體盈餘此諸

去年雖未見有減色然營業前途殊無把握若對開支稍一大意則流出之款項於不知不覺間必成一鉅大之額爲此特函奉告務希各行嗣後對於開支無論額支活支及大小款項筆筆均須特別加以考慮務以處處撙節欵不虛糜爲主 貴經副理責任所在諒必深明此旨而竭力實行也

### 通告收入股欵須將新舊股東及其真實姓名詳詢報處

通字第三六〇號西  
十三年四月七日

逕啓者查本行股東戶名繁多其中戶名相同而真實姓名不同者亦屬不少當各行收入股欵之時於陳報函中若不將其真實姓名或經手人以及係新股東或舊股東等項註明則本處遇有相同之戶名勢難分辨其是否同屬一人抑或僅戶名相同而真實姓名不同因之記帳即發生困難此事關係重大嗣後各行對於股東來行交欵時即應隨時詢明是新股東抑是舊股東以及其真實姓名等項於陳報函中敘明以便記帳而免錯悞至希通知經管人員切實注意是要

## 行務叢談

### 關於辦理儲蓄存款各項注意事項之說明（完）

#### （辛）特種存款之注意事項

一 存額及存期限制之注意 此項存款係存入一筆整款於約定到期日連同逐期（每滿六個月）分算之複利一次支付者也其存入起碼金額須在一百元或一百兩以上存期起碼五年此本行各處一律者也

二 利息計算之注意 此項存款以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三個利率（一）五年起七年半止以年息九厘計（二）八年起至十年半止以年息一分計（三）十一年起十五年止以年息一分一厘計每滿六個月（此之所謂六個月並非本行每半年決算之六個月係依各儲戶之存款日計起經過存期之每滿六個月也）結算一次將其利息併入下期存本照計利息即所謂利上加利之複利也（註）特種存款逐期利息係按存期之每滿六個月一結既如上述此係對儲戶之實計利息時之辦法而言但在本行每屆決算時為求損益確實起見仍應照計應付未付利息按照會計規則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六項辦理如左文

「特種存款利息除平時按各戶存期每滿六個月計算一次併入存本外在決算時應自平時已

經決算利息之次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計算應付未付利息表」（此表不得與第一百三十二條（會計規則第一百三十五條末段誤爲第三十二條漏排一百二字請加入）所舉各款同列一表」

至於此項存款本息在未到期以前本不能提取然爲變通辦法苟經本行允許亦可照付其本金所有歷屆利息及其複利均須算回另照期前提取利率辦理凡存期未滿二年者不計息五年以上十五年以內另照年息四厘計算一概不再計其複利此本行各處一律者也

三 特種存款帳登記之注意（帳式）此帳係總帳性質按戶依貨幣種類分別立戶在儲戶存入時即應將其到期應付本息總數算出登記帳上茲將記法列述於後

（甲）帳之上端記法

- 1 「姓名」「貨幣種類」「訂定期限」「訂定利率」等記法與整存零付各該項同
- 2 「存單號數」按照所發給之存單號數填註
- 3 「年月日到期」記該戶預計何時滿期之年月日（自存款之當日起計）
- 4 

望書寫字 *加蓋章
--------------

 記該戶預計到期共應支付本息之總數（參照表列數目比例推算）

（乙）帳內各欄記法與往來存款總帳類似惟須注意者每一存單登記一戶以後如有同戶同貨幣再存一筆須按其存單號數另立一張登記不能如往來存款凡屬同戶同貨幣之存數可以併收一

摺而記入一帳之內此其異點也故該帳祇可供收入一筆存款之用其所以用總帳格式者實因每滿六個月須計算利息一次以便加入利息數目也

#### 四 付歛期日帳登記之注意（辦法同整存整付四項）

五 儲蓄存款利息總帳登記之注意 儲蓄部對於每滿六個月之特種存款隨時結算利息後應用「特種存款利息」細目照製利息傳票與特種存款科目對轉除按戶登記特種存款帳外並須轉登此項利息總帳至於如有期前提取之戶應將該戶逐期已轉之息一一查明照製傳票冲出再按該戶存儲期間按何利率（期前提取利率）重計利息（不計複利）以製傳票而轉登特種存款帳及利息總帳但存期未滿一年者照章不能計息當然無此重計手續

六 特種存款存單填寫法之注意（單式附後）此項存單填寫法與營業部之普通定期存單填寫法略同茲不贅維須注意者單內共應填寫數目兩個其「名下計」下之數目填該戶原存之數目「支付本息共」下之數目填預計滿期之本利合計數目此其異點也

#### （一）附特種儲蓄存款總帳樣式

大陸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二號 行務類 行務叢談

十一

(二)特種儲蓄存款存單樣式

甲存單正面

部蓄儲行銀陸大州蘇			
特種存款存單			
今存到			
名下計			
訂明自本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滿期			
憑此存單支付本息共 整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特種儲蓄存款存單			
根 存 單 存			
中華民國	利 到 總 數 本	存 數	存 戶
年 月 日	到期日	期 限	字 第 號

乙存單反面

大陸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三號 行務類 行務叢談

## 特種儲蓄存款簡章

一、此項存款期滿至少五年存款金額須一次交入預計到期本利合計數目至多約以百元或一百兩為準。

一、此項存款利率均按年息計算存期五年至七年半者年息九厘八年至十年半者年息一分十一年至十五年者年息一分一厘每六個月結算一次所得利息併入存款利上加利。

一、此項存款在未到期以前不能提取但得本行同意時亦可照付惟存期未滿二年者不給息二年以上五年以內者另照年息四厘計算五年以上十年以內者另照年息六厘計算十五年以上者另照年息八厘計算均不算複利。

一、此項存款上之文字及數字均須由本行填寫存款人不得隨意更改。

一、此項存款如有遺失時應即時通知本行一面登報聲明滿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得覈妥保來行補領新存單但在未通知本行以前如有被人冒取事本行概不負責。

一、存款人為預防存款遺失起見得將印鑑預存本行到期取款或轉期時應在存單背面存款人下簽名並以憑驗對。

本存單之存款及利息均已照收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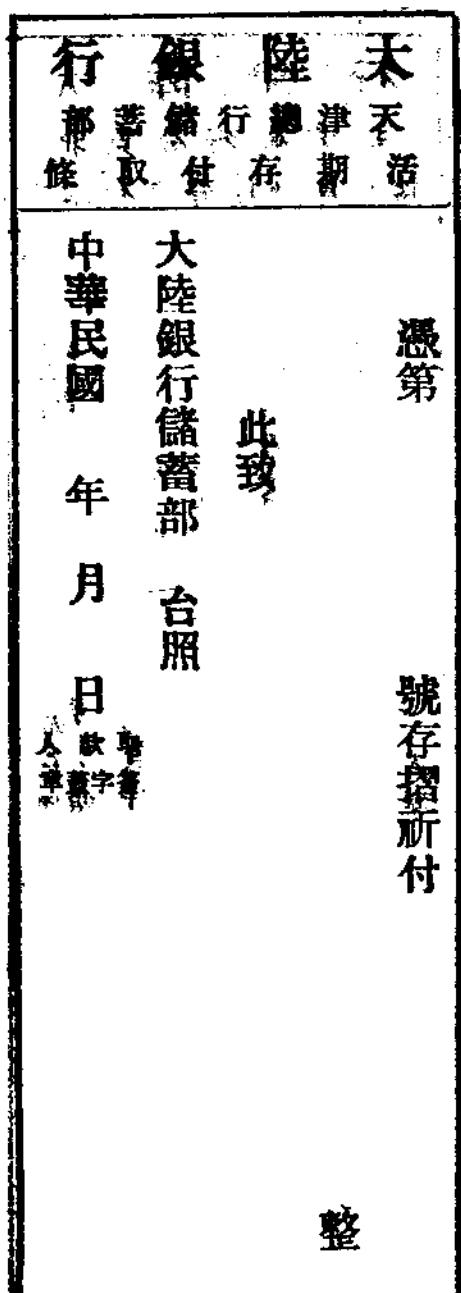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款人  
蓋名簽

特種儲蓄存款年限本利表		本表係假定以下列一次存入各金額到期均得支付本利合計整數一千元以上者可按賄本表數目比例增加存款	
期	限	一 次 存 入 金 額	
五	年	六百四十三元九角三分	一千元
五	年 半	六百十六元二角	一千元
六	年	五百八十九元六角六分	一千元
六	年 半	五百六十四元二角七分	一千元
七	年	五百三十九元九角七分	一千元
七	年 半	五百十六元七角二分	一千元
八	年	四百五十八元一角一分	一千元
八	年 半	四百三十六元三角	一千元
九	年	四百十五元五角二分	一千元
九	年 半	三百九十五元七角三分	一千元
十	年	三百七十六元八角九分	一千元
十	年 半	三百五十八元九角四分	一千元
十一	年	三百零七元九角三分	一千元
十一	年 半	二百九十二元八角七分	一千元
十二	年	二百七十六元六角六分	一千元
十二	年 半	二百四十九元五角六分	一千元
十三	年	二百四十八元五角六分	一千元
十三	年 半	二百三十五元六角六分	一千元
十四	年	二百二十三元三角二分	一千元
十四	年 半	二百十一元六角八分	一千元
十五	年	二百零零六角四分	一千元

## (壬) 各項儲蓄存款取款時之注意事項

儲蓄存戶大都以中下級人居多在取款時若欲使之簽字蓋章勢難一一辦到故本行定章以不要印鑑為原則如儲戶為自求慎重起見亦得預將簽章樣本交存本行但儲戶既存有印鑑則本行對之每次取款時自有核對印鑑之必要故為存單支取本銀時即在存單反面簽字蓋章如無訛誤即可照付如為存摺支取本息或為存單分期取息者則當請其另填取條核對簽章無誤方可付款茲將各項取條樣式列後

### (一) 活期存付取款樣式(藍色印)



(二) 存本付息分期付息取條樣式 (綠色印)

大	北	本	存
陸	京	付	
銀	分	息	
行	行	期	
大	儲	付	
陸	蓄	息	
銀	部	取	
行	部	條	
憑第			
名下第			
次利息計			
此致			
大陸銀行儲蓄部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款字簽			
號存摺祈付			
整			

(三) 存本付息到期付本取條 (黑色印) (註) 存本付息存款以存摺為憑者到期付  
本時用此取條如係存單即在後面簽章毋須再用取條

大	陸	上	
銀	行	分	
行	海	息	
大	到	付	
銀	期	本	存
行	部	書	
大	儲	付	
陸	付	期	
銀	取	息	
行	本	付	
憑第			
名下本銀計			
號存摺祈付			
整			
此致			
大陸銀行儲蓄部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款字簽			

(四) 整存零付取條樣式 (紫色印)

(五) 零存整付取條(紅色印)

大 陸 銀 行		大 陸 銀 行
行 部 條		內 城 存 整 零 儲 蓄 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憑 第 號 存 摺 祈 付
		整
		大 陸 銀 行 南京城 內 儲 蓄 部 取
		此 致
		人 章 取
		人 章 取

大 陸 銀 行		大 陸 銀 行
行 部 條		蘇 州 州 分 零 存 整 銀 儲 行 付 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憑 第 名 下 計 號 存 摺 祈 付
		此 致
		大 陸 銀 行 儲 蓄 部 取
		人 章 取
		人 章 取
		整

大同府志稿 緯二卷 緯三卷 行政編 行政編



## 行員進退及遷調

三月廿

### (一) 新進人員

三月十三日 檢准津行陳請派梁榮鑑充大處助員

三月十四日 通告派蔡鍾駒王觀宸充總處文書課助員

全 日 通告派秦會慰充總處稽核課練習生

全 日 核准津行陳請派朱宗雋爲練習生

三月十八日 核准津行陳請派王才良爲練習生

三月廿五日 核准寧行陳請派李道銘錢寶琨爲練習生

### (二) 調任人賞

三月十四日 通告京行總帳朱家俊升充京行裏理在經理室辦事並兼充保管部主任

全 日 通告譚寧行總帳丁毓萱升充京行裏理並兼任京行總帳職務

全 日 通告派京行營業員呂金萱升充京行裏理仍辦理營業及公債事宜

全 日 通告派總處稽核課辦事員盛治華升充稽核

全 日 通告譚寧處文書課辦事員薛一夔充稽核課領組

日 通告調津行第一組領組許國璣升充總處文書  
行練習

行練督

書

通告派蘇行營業員顧則久升充蘇支行襄理

日 通告派總處文書黃正立充文書課主任

日 通告調津行第一組領組石寶珪充總處稽核課領組

日調京行帮帳郝兆麟充京行營業員遞遺帮帳一缺以京行第二領組蕭元宇升充其京行第二組領組以第三組領組盧壽保調充至第三組領組職務調津行助員趙蔭培升

充

日 調蘇行帮帳謝志寶充京行儲蓄部領組

日 調總處稽核課領組譚駒升充漢支行幫帳

日 調京行助員吳守龍充津行助員

日 派津行辦事員何維旭升充津行第一組領組  
日 派津行辦事員張富慶升充津行第二組領組

全 日 派甯行帮帳劉龍文試充甯行總帳遞遺帮帳一缺以甯行辦事員漢錄試充  
全 日 調寧行助員王鳳起充總處稽核課助員

三月廿二日 核准滬行陳請調助員黃灼棠赴蘇行辦事

(三)解職人員

三月十四日 核准京行副理李覺辭職



## 調查類

### 金融

#### 第五屆銀行公會聯合會議紀略

銀行公會最初始於上海其後各項次第成立迄今計有京津滬杭寧蚌南昌漢口濟南哈爾濱十處而銀行公會聯合會之舉亦創始於上海自民國九年迄今已歷五屆第一屆在上海次天津次杭州次漢口今年在北京明年則預定南京本屆共到九公會（蚌埠未到）代表三十六人四月十五日開會二十二日閉會繼續討論計八日（內星期日休假一天）本年提案無多並將逐次會議未決各案及決而未辦各案一併提出分類研究進行方法計共二十七件茲照該會議分類辦法概要摘錄如左

#### 申關於銀行事項

銀行事項議案共計十四件其中有性質相同者併案討論實為二十一件略述如左

（一）各地公會會員銀行應互換文件上及票據上有效蓋章之式樣以資存查一案審查結果以此案提出原為各地銀行自求保障以資慎重起見但辦理此案倘由各公會連合進行深恐施行不易流弊

滋生不如由各公會自行舉辦較為方便云

(二)在外國註冊之銀行擬入公會應修改章程特別待遇一案討論結果以此案業經第四屆議決已入會之外國註冊銀行暫由該地公會照呈經財政部核准之該會章程辦理此後各省外國註冊之銀行請求入會應從緩議俟聯合會議察酌時機及各地情形呈請財政部修改銀行公會章程後再行核辦至入會資格部章原定實收資本在二十萬以上仍照辦理等語自應仍照辦理此時未便請部修改公會章程惟天津北京漢口三公會均准許中外合資銀行在中國政府註冊者加入公會僅於章程上略加限制或於事實上略事分別辦理以來尙無滯碍現在祇上海公會章程尙未許此項銀行加入自有未便之處應請上海公會酌量修改

(三)會計科目名詞審定已竣應請通告實行以符原議一案討論結果以此案業經審查委員會長期審查並編定銀行會計科目名詞釋義甚為詳盡自應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各公會銀行一律實行并將此項名詞釋義改為全國銀行公會第五屆聯合會議審定銀行會計科目由本屆會議印刷通函各公會轉知各會員銀行一律照辦

(四)編製全國銀行職員錄一案原係第四屆會議委託滬公會辦理現據滬公會代表報告因各銀行對於應填表冊多未送到是以尙未辦成討論結果以此案關係甚為重要辦理尙不為難上海公會業經籌備周妥本屆自應即請上海公會試辦但以各公會會員銀行為主會外銀行能調查所得不拘多少均可附錄即由本屆會議通告各公會轉致各銀行凡應填寄之表冊務當趕速填寄滬會至遲以本

年七月底爲限

(五)籌設大學經濟科一案討論結果以此案原則本甚贊成惟暫時不易辦理聞漢口公會附設有學術研究會及夜學校對於行員教育及討論學術雙方兼備各公會自應酌量仿辦即由本屆會議通函各公會注意行員教育及學術研究

(六)組織票據交換所一案討論結果以此案業經上海公會籌備辦法惟因國內貨幣種類不一及錢業銀號與外國銀行尙難一致是以迄未成立但此案關係重要仍應請上海公會繼續籌辦

(七)滬會試辦上海徵信所擬請各公會協助進行一案討論結果以此案係第二屆會議議決之件迄今未能實行今滬公會提議試辦自應贊成惟協助一層應分三種一人材二材料三經費一二兩項各公會自應設法供給第三項經費則應請滬公會編製預算由各埠酌量協助並應以銀行爲單位以免有重複擔任之處

(八)銀行界對於農工事業宜取保育主義一案大意謂現在中國農工事業絕少專門銀行以爲輔助普通銀行無暇顧及長此以往農工窳敝商業亦無振興之望處變從權應由根基鞏固各行略爲援手直接保育農工間接發達商業云云討論結果對於此案原則均甚贊成惟實行方法濟南公會既尙未有具體文件本會議亦無從討論仍請濟公會編出意見書交由本會議通知各公會轉告各銀行隨時注意

(九)設立內債債權人會一案討論結果以此案第四屆會議委託北京公會辦理業於上年登報廣告

成立旋因政府設立財政整理會財政部又派委員與內國銀行共商結帳辦法議定數條（接見本刊本期財政欄）此時各銀行正在與部結算帳目內債債權人會自應繼續辦理以符原案

(十) 據請各公會共同促進幣制統一先行提倡銀洋並用以便利金融流通一案審查結果以銀洋併用如遇銀兩缺乏之際可以用銀元救濟市面獲利當非淺鮮自應由滬公會體察情形提倡試辦至其他關於改良幣制各案果能銀元成色劃一滬廠辦理得宜自可迎刃而解至滬幣廠加借一層擬由各地銀錢行莊繼續擔任三百萬元仍以鹽餘爲担保并以全廠財產爲抵押所有廠務交與銀團管理廠長由銀團公舉至鹽餘擔保手續與財政部接洽辦理

(十一) 據請研究防止塗改鈔票之策一案討論結果以此案防止之策殊難具體說明惟有請各發行銀行隨時注意而已

### 乙 關於財政部債務事項

財政部債務事項據議案共計四件其有性質相同者併案討論實爲二件略述如左

(一) 據請將政府所欠國內銀行各項債務妥籌具體歸還辦法一案公推代表與財政部面洽部云現在已與各銀行商定結算通則日內即當結算轉送財政整理會議定整理辦法之後即可結果云云

(二) 財政部對於元八兩年二次整理公債息款基金迄未照撥及特種庫券本年四月期滿償還之額不及半數代兌中法鈔票墊款逾期日久均未照原案辦理應請財政部切實償還一案公推代表與財政部面洽部謂元八兩年二次整理公債基金全係用於借款之抵押品將來整理內外債辦法實行此

項抵押品即可收回特種庫券原以崇文門稅收及津浦貨捐爲担保現在津浦貨捐已爲外省截留崇文門稅收又不敷支配是以延緩至今但仍當設法籌撥每月或二三萬元代兌申法鈔票墊款關係中法協定此時尙難解決云云嗣經衆討論以元八兩年二次整理公債財政部僅謂整理內外債之後再行收回是現在幾同廢紙在整理辦法未經公布以前銀行界對於抵押品不能不求保障仍應函請政府籌付基金

#### 丙關於交通部債務事項

交通部債務事項提議案原係四件臨時由天津代表提出一件共計五件其性質相同者併案討論實爲二件略述如左

(一) 請與交通部交涉請飭路局履行鐵路支付券原定辦法隨時付現一案公推代表與交通部面洽部約京漢京綏津浦三路局長面商津浦尤每月仍照收七八萬元大約兩年之內可以收完京綏則歸入該路整理未償款之數內京漢未收之券甚多一時尙難籌辦法代表等力爭仍請按照從前所定各車站搭收辦法允再商議

(二) 交通部入厘短期車輛借款解決方法一案公推代表與交通部面洽嗣部約京漢京綏津浦三路局長面商咸謂車輛借款改訂合同自應照付無可再緩惟各路財政狀況時有困難不能不有變通乃分別商定京漢先付償票款一萬餘元以後付款俟籌劃數日再行接洽京綏路則另有整理債務計劃六個月內先付利息等語代表等力爭仍請照約付款允再商議津浦路所欠本息約祇一二十萬元該路

要求延長還期代表等力爭仍請按月付五萬元大約可以辦到至車輛借款滬杭甬一部分因滬寧路與中英公司交涉尙未妥協是以部中應提滬寧之餘利尙有糾葛現部已派代表在英交涉尤將此項餘利專還該路借款大約可以辦到屆時車輛借款亦當可以設法歸還云云

(二)交通部發行之天津短期債券尙未償還應請一併面催交通當局(天津代表臨時提出)嗣由代表等面洽部尤另行設法

#### 丁關於公債事項

公債事項提議案共計三件分別討論表決如左

(一)公債基金關係重要擬由持票人組織團體維持一案審查併討論結果以此案主旨係為維持公債基金之安全用意甚良此案有成立之必要但持票人之組織宜以團體為單位免滋流弊即由各地銀行公會總商會錢業公會證券交易所代表持票人共同組織名為公債持票人債權團俟將來必要時再隨時召集大會向政府建議

(二)第三屆議決呈請院部應由鹽餘及交通部烟酒事務署撥付之內債基金一案討論結果以內國公債基金業於十一年八月經政府擬定變通辦法由關餘項下撥付本案辦法無庸置議

(三)第四屆議決呈請院部堅定整理原案遵重優先權次序并請政府速撥鹽餘支付九六債券逾期本息一案討論結果以整理案內各債向歸總稅務司辦理并無變更至九六公債基金聞現在政府尙未籌有具體辦法故暫不置議

## 戊關於財政部行政事項

財政部行政事項提議案共計十一件其性質相同者併案討論實爲五件略述如左

(一) 凡在財政部註冊在案之銀行及與銀行類似之公司應請財政部詳細列表公告并通知北京銀行公會以俾週知一案公推代表與財政部面洽部謂從前註冊之銀行向未公布現在旣經公會要求允將以前註冊及以後註冊之銀行與有銀行部之信託公司一律登載政府公報以便週知

(二) 擬請政府通飭國內各幣廠鼓鑄銀元務須按照部定成色一案審查併討論結果議定後列補救方法九條并公推代表與財政部面洽部允派員查辦安徽造幣廠鑄造輕質銀元一面訓令總稅務司禁止輸運大條銀至皖并呈請大總統明令禁止各省造幣廠鼓鑄輕質銀元云

### 補救辦法

- 1 質問政府對於安徽造幣廠鼓鑄輕質銀元何以不加阻止
- 2 應由政府通飭各省造幣廠務須按照部定成色分量鼓鑄銀元如有違反情事政府有何防止方法
- 3 勸告各地軍民長官及各地商會應嚴禁鑄造違反幣制條例之銀元
- 4 應請政府不得再准各地添設幣廠以及不得再准發給鑄模並勸告各地軍民長官禁止行使違反幣制條例之銀元
- 5 應由政府飭令稅務處遇有鑄造違反幣制條例銀元之幣廠各地海關即禁止輸運生銀及其所

鑄之銀元

6 通告同業及外國銀行錢業公會商會如遇有鑄造違反幣制條例之幣廠無論何行不得代購生銀及代售洋元

7 應由各地公會及同業隨時調查鑄造數月及揀選銀元送遞公會檢驗成色登報公告

8 查出有為鑄造違反幣制條例之廠代購生銀及代售洋元者應將人名行名登報宣布

9 以後各省如再添設幣廠在會各行公會不為經購生銀及代售洋元並勸告會外中外同業及商會共同協助

(三) 摺呈財政部請修訂銀行通行則例一案討論結果以財部正在修訂公推代表與該部泉幣司接洽旋由該司交下該項草案經公會推定研究委員詳細研究並簽註意見送交泉幣司以備參考然事關法令討論不厭求詳以後在會銀行仍當研究如有意見由北京公會代達財部至書類表式即於會計科目名詞審定會由北京會員細心考察總以簡明為宜隨時與部接洽辦理並據泉幣司長謂已擬則例草案將來與公會修改同意後當先呈請大總統以教令公布實行云

(四) 呈財政部幣制局請予確立發行制度一案討論結果保留

(五) 上海造幣廠成立無期擬請公會呈請政府趕速進行以期幣制早日統一案公推代表與財政部面洽王總長謂該廠久未成立外國銀行時來探約并有願投資之意倘再遲延甚為危險因上次內國銀行借款現在祇欠二千餘萬元四個月內鹽餘即可撥清倘內債還清銀團即無權干涉政府財政

困難無從籌款倫因此不得不借外資則於國家幣權不無妨礙是以希望內國銀團再行借款得該廠早日成立並謂如借款成立當將管理全權交諸銀團

#### 附錄事項

(一) 聯合會主席報告聞政府對于中俄交涉中之俄國賠款通知總稅務司文中僅言除指定特別用途外餘作教育基金等語對於歷次整理公債基金庫券本息均未明白聲明似應由本會議致函總稅務司補行聲明表决照辦

(二) 聯合會主席報告接上海銀行行會暨甯蘇鎮丹常錫錢業聯合會來電為滬路對於各商業銀行及錢莊運送現洋運費訂于五月一日起按九成增收該會一致反對電請本會議就近交涉云云經衆討論僉謂此項運費關係金融市面甚為重要應由本會議函致交通部并請赴部各代表以公館私情與財交兩部當局力爭并希望中交兩行竭力協助

(三) 上海公會代表提議接上海總商會函託請求本屆會議贊助查詢殖邊銀行債務一案討論結果以北京方面該行情形無從探悉滬代表繼請本屆會議轉函該行表决照辦

#### 歷屆聯合會議提議案及議決案一覽表

案 名	內 容	摘 要	提、出 者	提 議 屆別	執 行 方 法及審 查報 告與議 決事 由
--------	--------	--------	----------	--------------	--

建議財政亟宜整理節流內 債亟宜整理幣制亟宜 確定案	請政府確定發行制度 案	陳請政府廢兩爲元意 見	整理幣制首當廢兩用元應請政府 確定國幣成色一面與訂約各國接 洽將關鹽兩稅改徵銀元	銀行運帶鈔票請求政 府免收運費並給免驗 執照案	整理幣制首當廢兩用元應請政府 確定國幣成色一面與訂約各國接 洽將關鹽兩稅改徵銀元	銀行運帶鈔票請求政 府規定凡華商銀 行經政府特許發行之鈔票得免收 運費給執照免驗	銀行運帶鈔票請求政 府規定凡華商銀 行經政府特許發行之鈔票得免收 運費給執照免驗	陳請政府廢兩爲元意 見	請政府確定發行制度 案	希望政府確定財政方針整理內國 公債并統一全國幣制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銀行公會聯合會
京 會	滬 會	津 會	津 會	第二屆	第二屆	第二屆	第二屆	第二屆	第二屆	第一屆	由聯合會議公推上海銀行公會會長盛炳紀具名分呈國務院財政部
第二屆	第二屆	第二屆	第二屆	第二屆	第二屆	第二屆	第二屆	第二屆	第二屆	第一屆	長盛炳紀具名分呈國務院財政部
見前	函請各公會提倡設立票據交換所 函請各公會提倡設立票據交換所 函請各公會提倡設立票據交換所	由聯合會議公推上海銀行公會會長盛炳紀具名分呈國務院財政部									

擬請政府改訂銀行通行則例並加訂施行細則以維金融之發展提議案		擬請將各埠銀行公會章程改訂一致並詳定會同業規則以謀同業之共同發展而期趨向之共同提議案		我國銀行通行則例係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奏定條文不善已不適用於今日且施行細則未曾詳訂無依據	
擬請設立徵信所案		由入會各銀行公同組織先就京津滬漢四處着手經費一律繳納常年分費分甲乙丙三種職務分普通報告特別報告二種		合一大趨向共同現在同業規則尚未詳訂行市紛開利率參雜至於票據一式營業時間休假日期尤須研究	
擬組織國內外商情調查所案		分國外國內二種商情調查所國外者先由已辦外國匯兌之各銀行於國外重要都會暫託個人或機關擔任調查國內者先由各銀行現辦調查所知所適從不致各自為政		由各埠公會章程宜公訂一律則步驟	
擬請統一會計科目名詞之議案		將會計科目之負債類資產類損益類編成名詞五十餘種俾全國銀行知所適用不能遵辦理由		詳訂各埠公會章程宜公訂一律則步驟	
支票貼用印花稅請部總行案		支票貼用印花於推行支票前途大有阻礙維持上屆滬聯合會之決議實有不能遵辦理由		合一大趨向共同現在同業規則尚未詳訂行市紛開利率參雜至於票據一式營業時間休假日期尤須研究	
津會第二屆		津會第二屆		京會第二屆	
會第二屆		會第二屆		會第二屆	
由津會答復印花稅處		通知各公會組織會計研究會彼此用通信法討論		本案議決暫為保留因各地習慣一時難以強同將來再議	

建議編製中華民國全國銀行職員錄案	將全國銀行職員每年調查改編一次藉此可於添用人員時知其履歷及其遷調原因共分辦法九條	津會	第三屆	委託上海公會代為編製全國各銀行於每年二月前將職員錄送交滬公會彙總編纂
在外國註冊之銀行擬入中國銀行公會應如何變通辦理案	第二屆聯合會議決各案內尚有未能進行者數案應如何變通辦理案	上年漢口工商銀行擬加入漢口銀行公會因該行係在香港政府註冊礙難照辦此後有非在中政府註冊之銀行有何變通辦法可以入會	上屆會議擬請政府確定銀行制度並改訂銀行則例一案尙未起草又進行設立徵信所及票據交換所尙未進行應重行提出討論	津會
章程改訂一致並詳定同業規則案	參照第二屆提案	津會	第三屆	津會
統一會計科目名詞案	參照第二屆提案	案出未決之保留	第三屆	津會
建議保障支票假冒簽字案	各埠銀行因支票冒名等事在所不無擬定領用銀行支票規則九條藉謀保障之法	由聯合會根據議案分函各公會就作成書面送交上海公會名詞研究會審查後報告於下屆會議	地自訂	津會
建議整理內國公債並籌善後方策案	凡已發行之公債其由財政部正發行者理應要求財部詳細公布以杜重號溢額之弊並須指定還本付息之財源以爲保障	將原擬規則九條加以修正名曰銀行存戶使用支票須知由各公會通知各銀行再通知各存戶	第三屆	第三屆
滬會	滬會	第三屆	第三屆	第三屆
第三屆	呈國務院財政部請予採擇堅固公債基金辦法電請鹽務稽核總			

維持公債基金案		第三屆		第三屆	
鞏固整理公債基金建議案		京會		京會	
促政府廢續照章撥放基金歸還積欠俾公債基金庶幾有著		杭		杭	
提出匡助官廳整理財政辦法如下 (甲) 要求財政公開(乙) 力求收支下 適合(二) 存款生息從優(二) 借款利 息從輕(三) 收付劃帳力予便利 (四) 公家信用協力維持	擬贖路賄金方法六條存款章程十 條	上海籌賄膠濟鐵路委員會提 出託滬會代表出席聲明	第三屆	事在必行但因時機未至留俟下次 討論	所根據公債條例撥放公債基金 電請安總稅司根據公債條例催 收各項基金並如期發放開餘以 上三案併案討論公託京會代表 起草由吳君遠詮將呈文函稿各 件修正即日轉發
第三屆聯合會議議決 未進行各案應請繼續 討論案	擬贖路賄金方法六條存款章程十 條	上海籌賄膠濟鐵路委員會提 出託滬會代表出席聲明	第三屆	事在必行但因時機未至留俟下次 討論	所根據公債條例撥放公債基金 電請安總稅司根據公債條例催 收各項基金並如期發放開餘以 上三案併案討論公託京會代表 起草由吳君遠詮將呈文函稿各 件修正即日轉發
堅請政府維持民國十 年三月整理公債原案 遵守優先權成立之次 序繼續民國十一年八 月變通撥款辦法以維 國信案	請求政府堅定整理原案尊重優先 權次序繼續十一年八月變通撥款 辦法以固基金如開餘不足仍以鹽 餘烟酒稅及交通餘利補足之	京會	第四屆	函復上海籌賄膠濟鐵路委員會儲 金方法由各地銀行公會竭力提倡 議決繼續討論	所根據公債條例撥放公債基金 電請安總稅司根據公債條例催 收各項基金並如期發放開餘以 上三案併案討論公託京會代表 起草由吳君遠詮將呈文函稿各 件修正即日轉發
分呈國務院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請 堅定整理原案尊重優先權次序繼 續十一年八月變通辦法以固基金					

總稅務司安格聯君經 管整理公債基金責任 重大應公同保障其職 責以免貽誤案		安格聯負經營公債基 金之責頗能盡職預防政 府中途變更原案割歸他項機關辦理所關匪細故應公同 保障其職責	
認募新債其標準有二(一)新公債 條例依法由國會通過(二)新公債 本息須有確實可靠之擔保(三)應 以舊債已經完全各無原案辦理為 前提		通告各公會不再購買或抵押政府 新債券以期警促政府早日從事財 政根本上之整理	
新債券以期警促政府早日從事財 政根本上之整理		電請安格聯始終保管公債基金並 通告各公會應為安氏後盾	
京 會 第四屆	京 會 第四屆	津 會 第四屆	漢 會 第四屆
預備呈文以聯合會議名義呈請政 府催促籌還辦法	預備呈文以聯合會議名義呈請政 府如二五附加稅實行應將所有收 入整理此項債務	西上海總商會聲稱聯合會議亦同 此切望並詢具體辦法	電請安格聯始終保管公債基金並 通告各公會應為安氏後盾
預備呈文以聯合會議名義呈請政 府所有交通事業之債務除以交通 事業收入抵還外應以二五附加稅一 併撥充整理他項債務	預備呈文以聯合會議名義呈請政 府所有交通事業之債務除以交通 事業收入抵還外應以二五附加稅一 併加入整理案	關稅餘款撥抵整理內 債基金駐外各使經費 無着事關外交商務應 請共同討論設法維持 案	關稅餘款撥抵整理內 債基金駐外各使經費 無着事關外交商務應 請共同討論設法維持 案
贊助以二五附加稅撥 充減債基金將無抵押 之外債與無抵押之內 債一併加入整理案	各銀行各項債務迅速 妥篤歸還辦法案	通電陳請政府將所欠各銀行各項 債務迅速統籌妥篤歸還辦法以維 金融而恤商賴	駐使經費關係外交先經上海總商 會電致政府責問聯合會議亦同此切 望
整理無擔保內外債時須將交通事 業之債務同時整理中央財政須有 收支適合及用途正當之根本辦法	需將內外債相提並論	新債券以期警促政府早日從事財 政根本上之整理	通告各公會不再購買或抵押政府 新債券以期警促政府早日從事財 政根本上之整理
整理無擔保內外債時須將交通事 業之債務同時整理中央財政須有 收支適合及用途正當之根本辦法	新債券以期警促政府早日從事財 政根本上之整理	新債券以期警促政府早日從事財 政根本上之整理	電請安格聯始終保管公債基金並 通告各公會應為安氏後盾

擬請國內債權人組織 債權調查會以資整理 案		擬請財政部援照整理 公債先例指定的款收 回國庫券案		交通部短期八萬車輛 借款解決方法案		交通部短期八萬車輛 車輛借款設法變更合 同以資結束案		各銀行公司行號之與政府有貸借 關係者共同組織一債（務）（權）調 查會將各行現有對政府之債權情 形詳細提供據以交涉	
上海造幣廠籌備多日 成立無期擬請銀行公 會聯合會呈請當局趕 速進行以期統一幣制 而杜外侮案		中法實業銀行鈔票墊 款交涉還現案		各銀行公會代兌中法 實業銀行鈔票墊款延 期歸還以維信用案		此項代墊之款已逾兩載迄未結束 墊款各行紛紛詰責茲值中法實業 銀行復業伊始應請協商當局趁期 歸還		政府發出各種國庫券既乏流通效 力又無抵押價值若不切實整理直 接足以妨害人民資產間接足以影 響市面安甯銀行業首受其累擬請 指定的款分別收回	
滬會		京會		滬會		京會		漢會	
第四屆		第四屆		第四屆		第四屆		第四屆	
函促財政部幣制局速為進行以免 廢弛致有侵起並聲明廠長任用應 尊重合同附件之規定須得銀團之 同意		一面呈請財政部嚴重交涉一面 函知中法管理公司仍電催中法 銀行以現金贖回代兌鈔票		一面呈請財政部嚴重交涉一面 函知中法管理公司仍電催中法 銀行以現金贖回代兌鈔票		一面呈交通部切實警告催其從 速解決一面勸告車輛團力願信 用按此案業已結束由交部將各 路收到車輛之價值作為各路之 借款另立合同分年歸還按月付 款交通部立於保證地位收回取 消從前擬發債票		國庫券種類繁多參照全部整理應 將漢口各銀行所持國庫券由聯合 會議呈請政府先行整理	

各埠暗開輔幣行市應請政府嚴行整頓案	全國商會聯合會擬與全國銀行公會聯合組織國民監督國債委員會案	請就上海銀行公會設所為執行議案之機關又各公會應行公告事項請上海銀行週報為公告機關案	請就上銀公會設所為執行議案之機關又各公會應行公告事項請上海銀行週報為公告機關案	擬監督國債委員會組織大綱九條面對外宣告勿再借債與我國第二步督促政府整理內外債	嚴請政府飭令各省造幣廠查明市面輔幣流通之額凡過多者設法收回並一面嚴飭各廠實行停鑄
尊重商德擬請銀行界首先提倡案	有獎儲蓄券流毒社會應請政府嚴行禁絕案	守作各業之表率二二擬請銀行同業各自尊重商德組織公共儉德會嚴訂規則俾資遵守	歷屆會議之案無一執行專責之機關今請就上海公會為聯合會事務所以專責任又銀行界尙無特設之公告機關上海銀行週報風行全國即指為公告機關甚為合宜	津會第四屆	京會第四屆
會	會	書	漢會代表盛竹	漢會第四屆	公會公告事指定上海銀行週報北
會	會	第四屆	第四屆	京銀行月刊為送刊公告機關刊費逕向各該社結算事務所暫不設立每屆議案仍由該地公會於議決後繼續執行	函致財政部幣制局一二請嚴飭各廠停鑄一二請飭海關禁運二二請飭造輔幣之造幣廠隨時按照十進兌收大洋
第四屆	第四屆	呈請政府嚴行禁止並奉財政部指令准即轉行所屬一體遵照	公請盛代表擬訂儉德會章程分致各會轉函各行互相策勵已由盛代表擬訂章程分送各公會俾各自組織實行	外合資銀行仍繼續為會員凡已在埠入會者並得援例在他埠入會但需按照該會現行章程辦理俟察	如若加入公會可否於公會章程內別待遇案
會	會	第四屆	第四屆	外國註冊之銀行不適用本國法律之加入特別會員一條以特別會員待	關於外國註冊銀行擬入公會擬修改章程特別待遇案

## 津行許經理南行視察報告

甲子春三月福晒于役甯滬復經過無錫小作勾留對於各處市面狀況曾稍得其大概惟為時太促不及求詳茲撮要報告如左

一甯垣造幣廠銀元現尙未開鑄中交兩行日前與之訂立合同除代中交鼓鑄外不得為他行代鑄茲鹽業行擬請每日代鑄五萬元並有部電飭廠照鑄而幣廠初仍藉口與中交有合同關係繼經再四洽商始允照鑄五萬

一滬錫等埠既值春季市面上生意頗淡惟公債價格現仍步漲

一滬中行與各錢莊定訂領券辦法每家領券一百萬元以六成現金三成公債票或道契其餘一成為本票與錢莊治定者已有二十餘家（甯紹幫錢莊居多）數共二千萬元並聞交通與錢莊治定亦有四五百萬元之譜

一甯屬各中行自前歲起即純係發行上海字樣之中行鈔票滬中行對於甯屬各中行之發行極為注重並有鼓勵辦法於年杪視某行發行今年超過去年數目若干分甲乙等第以獎勵之有名譽之獎勵有金錢之獎勵

一滬中行上海字樣之鈔票聞其發行額已達三千萬元以上

一無錫工廠林立去年各絲廠無一不虧損者麪粉廠因受美貨影響亦有虧損紗廠亦均不佳惟裕康廣勤等二三家因拋出棉紗機會趕巧頗獲利焉

一無錫每屆繽市需要現洋最多去年繽市為期僅二十日中行一家由上海南京運錫現洋計一千二

百萬元左右聞今年恐仍不止此數

一無錫方面各銀行去年凡做繭押款者其放款至今尙未收清因去年繭價最高時爲二百七八十兩後時按七折做定押款約在一百九十兩左右現在繭價落至一百十兩光景尙無願者致新繭已將上市而舊繭押款尙未清理

一無錫今年新繭聞較去年爲良土人云清明之日無雨則繭子必佳又云去年除夕曾經落雨今年棉花恐必減色農家者流其預言往往有時而驗云

## 財政

# 十二年整理內債基金數目暨各種公債應還已付未付本息各數目表

按整理內債基於民國十年間立案由關餘鹽餘兩項撥充歷年收支數目均照內國公債局呈准章程十二條規定每年年終彙列表冊會同財政部呈明政府查核備案現十二年整理內債基金數目暨各種公債應還已付未付本息各數目均已編列表報今將其說明及數目表摘錄如左

查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底止整理內債基金收入四千三百三十五萬七千四百八十六角三分付出四千三百二十二萬五千零八十八元四角七分餘存十三萬二千四百元一角六分民國十二年份續由關餘項下撥到一千七百七十二萬八千三百二十四元四角鹽餘積存尾數項下撥到二千二百元連同十一年底餘存基金十三萬二千四百元一角六分共計收入一千七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二十四元五角六分內除先後撥作各種公債到期應付本息共一千七百八十三萬四千八百二十八元八角七分外計尙餘存基金二萬八千零九十五元六角九分云云

整理內債基金民國十二年份收支數目

計開

收入項下

一、十一年底結餘

十三萬二千四百元一角六分

一、關稅餘款

一千七百七十二萬八千三百二十四元四角

一、鹽餘積存尾數

二千二百元

共計收入一千七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二十四元五角六分

支出項下

一、整理六釐公債第二次應還本銀

一百七十一萬九千六百十一元

一、整理六釐公債第二次還本過期補息

二萬七千一百九十六元一角一分

一、整理六釐公債第五期應付利息

一百四十六萬八千五百九元一角八分

一、整理六釐公債第六期應付利息

一百四十六萬八千五百九元一角八分

一、整理七釐公債第四期應付利息

四十二萬八千四百元

一、整理七釐公債第五期應付利息

四十二萬八千四百元

一、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二期應付利息

七萬零八百四十六元

一、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三期應付利息

七萬零八百四十六元

一、五年公債第十四期應付利息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一、五年公債第十五期應付利息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一、七年長期公債第十一期應付利息

一百三十五萬元

一、七年長期公債第十二期應付利息

一百三十五萬元

一、整理金融公債第五期應付利息

一百二十二萬三千七百九十三元

一、整理金融公債第六期應付利息

一百二十二萬三千七百九十三元

一、整理金融公債第五次應還本銀

四百八十九萬七千二百元

一、整理金融公債第五次還本過期補息

七萬二千一百零八元

共計支出一千七百八十三萬四千八百二十八元八角七分

收支相抵計餘存基金一萬八千零九十五元六角九分

整理案內各種公債本息應還已付未付數目表 截至十二年底止

整 理		債 別	本 息 次 數	應 付 數	已 付 數	未 付 數	全 數
		第一 次 本	二、七一九、六二一、元〇〇	二、七〇八、二八七、元六九	存扣息一八八、七四四、元四六	存扣息一九四、元五五	一、二五六、六元、三〇〇
		第二 次 本	二、七一九、六二一、元〇〇	二、五三〇、六七二、元四五			
		第一 期 息	一、六三一、七六六、元八四	一、六二六、九六二、元四六	四、八〇四、元三八		
	第二 期 息		一、六三一、七六六、元八四	一、六二四、六一〇、元三七	七、一五六、元四七		

釐 二		債 債 七 理 整		釐 公 債	
第十九期息	第四次本	第一次本	第二次本	第三次本	第四期息
第五次本	第六期息	第七期息	第八期息	第九期息	第十期息
第十一期息	第十二期息	第十三期息	第十四期息	第十五期息	第十六期息
第十七期息	第十八期息	第十九期息	第二十期息	第二十一期息	第二十二期息
第二十三期息	第二十四期息	第二十五期息	第二十六期息	第二十七期息	第二十八期息
第二十九期息	第三十期息	第三十一期息	第三十二期息	第三十三期息	第三十四期息
第三十五期息	第三十六期息	第三十七期息	第三十八期息	第三十九期息	第四十期息
第四十一期息	第四十二期息	第四十三期息	第四十四期息	第四十五期息	第四十六期息
第四十七期息	第四十八期息	第四十九期息	第五十期息	第五十一期息	第五十二期息
第五十三期息	第五十四期息	第五十五期息	第五十六期息	第五十七期息	第五十八期息
第五十九期息	第六十期息	第六十一期息	第六十二期息	第六十三期息	第六十四期息
第六十五期息	第六十六期息	第六十七期息	第六十八期息	第六十九期息	第七十期息
第七十一期息	第七十二期息	第七十三期息	第七十四期息	第七十五期息	第七十六期息
第七十七期息	第七十八期息	第七十九期息	第八十期息	第八十一期息	第八十二期息
第八十三期息	第八十四期息	第八十五期息	第八十六期息	第八十七期息	第八十八期息
第八十九期息	第九十期息	第九十一期息	第九十二期息	第九十三期息	第九十四期息
第九十五期息	第九十六期息	第九十七期息	第九十八期息	第九十九期息	第一百期息

第二十期息	一〇二、八四六、元〇〇	一〇三、六八八、元八四	多八四二、元八四元保付還還本扣息
第二十一期息	一〇二、八四六、元〇〇	九九、〇二〇、元四二	三、八二五、元五八
第二十二期息	七〇、八四六、元〇〇	六九、九二七、元〇〇	九一九、元〇〇
第二十三期息	七〇、八四六、元〇〇	一六七七八、元二〇	五四、〇六七、元八〇
第五次還本補息	一六、〇〇〇、元〇〇	一四、三五九、元四〇	一、六四〇、元六〇
第十一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元七〇	五四六、一九四、元九一	一六、五三三、元七九
第十二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元七〇	五三三、八一八、元三八	二八、九〇九、元三三
第十三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元七〇	五二一、九一一、元二三	四〇、八一六、元四七
第十四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元七〇	三一三、二六六、元七八	二四九、四六〇、元九二
第十五期息	五六二、七二七、元七〇	無	五六二、七二七、元七〇
第七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〇〇	一、三四九、〇九一、元九〇	九〇八、元一〇
第八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〇〇	一、三四九、〇五六、元二〇	九四三、元八〇
第九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〇〇	一、三四八、三三〇、元二〇	一、六六九、元八〇
第十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〇〇	一、三三七、四二四、元六〇	一二、五七五、元四〇
第十一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〇〇	八三九、八三〇、元五〇	五一〇、一六九、元五〇
第十二期息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〇〇	無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〇〇

## 整 理 金 融 短 期 公 債

第二期本	四、八〇六、二一〇〇、元〇〇	四、七九二、九二〇、元二九	一一、七六二、元七〇
第三次本	四、八〇六、二一〇〇、元〇〇	四、七八一、二二三、元四一	一一四、六七二、元七〇
第四次本	四、七九七、三〇〇、元〇〇	四、五四〇、六〇七、元七一	一二五六、五七四、元五〇
第五次本	四、八〇七、二〇〇、元〇〇	無	存扣息三〇四元八三
第二期息	一、六五六、〇八四、元〇〇	一六五三、七〇七、元七三	存扣息一八、元八三
第三期息	一、五一、八九八、元〇〇	一、五〇八、〇三九、元二三	一、三七六、元二七
第四期息	一、三六七、七二二、元〇〇	一、三六一二七五、元八〇	三、八五八、元二八
第五期息	一、二二三、七九三、元〇〇	九〇八、七〇三、元一二	六、四三六、元二〇
第六期息	一、二二三、七九三、元〇〇	無	一、二二三、七九三、元〇〇
第四次還本補息	七一、九五九、元五〇	六八〇、五五、元九二	三、九〇五、元五八
第五次還本補息	七二、一〇八、元〇〇	無	七二、一八〇、元〇〇
共 計	五七、七三二、七〇五、元一七	四五、四四六、四五〇、元三九	一二、二七七、三七四、元一二
		五四三元二二四元三三七元四四	存扣息五

說明 査前項已付數係專列各項公債本息各票已經經理機關收回送交內國公債局點驗之數其經理機關已收回尙未送驗之本息各票均列入未付數項內

## 政府借款結算辦法

鹽餘借款團與財部委員迭次商議結帳辦法業經決定分爲鹽餘借款與內國銀行借款兩項并由閣議通過茲將兩項辦法照錄如次

### (甲) 擬訂內國銀行借款案內各款結算辦法(非鹽餘案)

- (一) 各款本息按照原訂條件一律結至十二年十二月底
- (二) 利息自此次結算後應統改爲月息一分計算并按銀行通例照計複利
- (三) 關於借款押品其有支取本息者應結算扣抵
- (四) 各銀行號收到已還款項無論已否轉帳統照原期例收部欠其業經另行商定還款辦法者仍照所商定之辦法辦理
- (五) 各銀行應照上項辦法開具帳單派員來部當面核對雙方正式簽字各執一份嗣後關於該借款數目出入概以該簽字帳單爲據
- (六) 借款自經此項結算以後應由部指定的欵按期付還本息如整理內外債辦法進行時此項內債與外債同等整理
- (七) 遇有根據原訂合同或辦法處分抵押品者應按照原訂合同或原案辦理
- (乙) 擬訂鹽餘借款案內各款結算辦法
- (一) 九六公債暫按入四存抵不得變賣俟還本付息有確定辦法時再行冲抵部欠自十一年一月三

十一日以後如九六公債未能按期付息時所有存款部分應按週息九釐五計算欠息

(二)外幣結欠本息應按照鹽餘借款聯合團與部訂定通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平均市一律折合銀元(但無保價及業經特別訂定者不在此例)

(三)利息應分別結算如下

甲結至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利息凡銀元部分月息在三分以下者按原訂利率計算在三分以上者以三分計息其外幣部分仍照原訂利率辦理一律按銀行通例照計複利

乙自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所有除九六公債存抵部分外之尾欠本息銀元各款照減息算法一律按月息一分計算并按通例照計複利

(四)各銀行號收到已還款項無論已否轉帳統照原期例收部欠其業經另行商定還款辦法者仍照所商定之辦法辦理

(五)關於借款押品其有支取本息者應結算扣抵

(六)已領九六公債當時未將原有押品按成繳部或願保存原抵押品而有特殊情形者由部與各戶隨時協商辦理其領有九六公債未出收條者應補具正式收據

(七)九六公債本息應按照原案在民國十年度整理案內各項公債於當年度關餘項下按期還本付息後有餘款時儘先撥付如關餘項下無餘款或雖有餘款而不敷該期應付本息時應由部另行籌款如數補充撥付九六公債還本付息時應按通例照計複利九六公債

未能按期還本付息以前政府設有整理債務計畫指定新稅源作為基金時九六公債應保持優先地位

(八)此項結算帳目應由各銀行按照前項辦法開具帳單派員來部與本部當面核對清楚彼此在帳單上正式簽字各執一份嗣後凡有關於該款數目出入統根據簽字帳單辦理永無變更

(九)鹽餘借款除九六公債存抵部分外之尾欠部分仍由部指定鹽餘按期付還本息如整理內外債辦法進行時此項內債與公債同等整理

### 一月份內債基金收支報告

(收入) 截至本年二月一日中交兩銀行結存銀洋一百六十一萬七千六百八十八元二角

民國十二年份由總稅務司關餘項下撥入內債基金一百五十一萬五千元

二月份共計收入三百十三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元二角

(付出) 中交兩銀行二月份付出各項整理內債息金三十萬二千零二十四元五角四分

中交兩銀行二月份付出各項中籤債票本金十三萬二千一百八十一元二角二分

二月份共計付出四十三萬四千二百零五元七角六分

(結存) 二月底結存銀洋二百六十九萬八千四百八十二元四角四分

(備考) 前項結存數內含有到期應付而尚未付出暨備付將次到期之債務二項列後

(一)結至本年三月一日止已到期而尚未兌取之息票共計銀洋六十七萬九千六百零八元三角三

分結至本年三月一日止前經中籤而尙未兌取之債票共計銀洋四十七萬七千八百九十九元三角九分

計共一百十五萬七千四百九十八元七角二分

(二) 鑄付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年六釐公債利息暨整理金融公債利息共需銀洋一百六十四萬二千三百零四元七角

以上兩項共計二百七十九萬九千八百零三元四角二分

以上應付鑄付兩項共計之數比較二月底結存之數計相差銀洋十萬一千三百二十元九角八分已經總稅務司由開餘提出規平銀歸入內債基金項下購置銀洋以補前列相差之數但因至本年三月三日始將銀洋購就故未列入二月份內債基金收入項下

### 八 蠶軍需公債中籤號碼

查八釐軍需公債第六次還本之期依照整理內債原案應於去年八月二日履行當時以基金不足延至去年廿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第五次補抽其第六次抽籤順延至四月廿四日舉行共還本洋八十五萬元定於五月二日開始付本並按照上次成案仍一律補付三個月利息茲將第六次所中籤支號數列之如左

21  
37  
40  
45  
56  
61  
78  
80  
91.  
101  
114  
116  
120  
128.  
135.  
139.  
143.

其第一二三四五次已中籤支數號一併照錄於左

102—104	1—13
106—109	15—20
111—113	22—36
115	38—39
118—119	41
121—122	43—44
124	47—55
127	57—60
129—131	62—67
133	69—77
136—138	79
141—142	81—90
145—146	92—94
	96
	98—99

### 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中籤債票將屆期滿

查七年短期公債還本期限定為三年期滿不再支付現查此項公債第七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過期不再支付現財政部及內國公債局已發出通告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云云

###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預誌

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照章定於五月十日舉行抽籤所有抽籤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現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已發出通告矣

### 四年特種八公債第十八次付息

查四年特種公債第十八次付息之期現定於本年四月十一日起財政部既已發出通告所有付息辦理

法仍照前屆辦理云云

(參閱本刊第一卷第三號特種四年公債付息辦法)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  
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原展四個月期限現已滿期惟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二茲內國公債局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在公布號碼內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以前持向該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云云

### 上年鐵路收入之統計

據交通部路政司調查報告國有各路上年營業收入全年達一萬萬零六百八十七萬六千一百二十  
三元較之十一年份收入計增收一千零七十八萬一千八百七十八元進展情形殊為佳勝茲將各路  
上年收入數目與十一年比較增減數目列表如左

京漢	二六、三二五、三八六元	增	四、三六二、一七七元
京奉	一七、五九二、八八七元	減	四二二、三六二元
津浦	一七、三七八、三三四元	增	一、五五七、四六七元
京綏	八、五〇八、四三四元	增	二、〇六一、五三八元
滬寧	八、五七三、七四七元	增	一、〇六八、一一〇元

滬杭甬 四、三一五、〇四七元 增 六九一、七六六元

正太 四、七五七、九四九元 增 一、一九〇、四四五元

廣九 五二〇、五七七元 減 九八二、一〇九元

吉長 二、七五八、七九〇元 增 五七、四九二元

道清 一、二三九、二五八元 增 一四七、一七二元

隴海 二、五八五、九七六元 增 三二一、一五九元

汴洛 二二七七、一〇四元 增 二五三、三四〇元

湘鄂 一、五一七、六八一元 減 三六三、一〇七元

株萍 三八八、五六七元 減 一三一、一二四元

漳廈 四六、九七九元 減 三一、〇三六元

膠濟 四挑 無

總計 八、〇七九、四一七元

一〇六、八七六、一二三元 增一〇、七八一、八七八元

## 地方財政

### 江蘇善後公債第二次中籤號碼及還本辦法

查江蘇善後公債第一次還本業於去年十月十六日在南京舉行抽籤其中籤號碼已由本刊第一卷

第三號登載茲於本年四月十六日舉行第二次抽籤所有辦法仍照呈准條例由債票總額七百萬元中抽還十分之一計七十萬元其中籤號碼及還本辦法如左

(1) 中籤號碼 02 14 29 39 43 56 65 73 82 97

(2) 還本辦法如後

(一) 此次江蘇國庫善後公債第二次抽籤還本仍照第一次辦法按呈准條例將債票總額七百萬分五年十次抽還每次十分之一計應還本銀七十萬元所有中籤號碼除印刷通告分發張貼以便持票人隨時查對外并登載省公報銀行週報及申新各報一星期俾衆周知

(二) 此次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本機關除指定之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及各地分行經理償付外其蘇省各縣署稅捐局所等征收機關均得查明收受抵完稅款

(三) 中籤債票應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自到期還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持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六年後則作爲無效至各期息票應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

(四) 此次江蘇國庫善後公債第二次中籤票其附帶第四號起之息票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併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前項附帶息票如有缺欠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五) 此次中籤之千元債票應於五月一日起向中國交通銀行先行掛號自掛號日起五日之後持票

領款其百元以下債票不必掛號自五月一日起隨時付款

(六)各經理還本機關應將每月收回中籤債票及附帶第四號起息票分別種類彙訂成帙并造具報告於下月上旬送交本處核銷

大陸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三號

調查類 財政

六十六

## 經濟

### 山東淄博輕便鐵路公司進行近況

魯總四七號函摘錄  
十三年四月一日

山東淄博輕便鐵路係淄博輕便鐵路公司經營該路自黑山之麓起至博山北門外止與膠濟線相聯接長約三十餘里前係以人力用煤斗推運煤炭日運三百餘噸每噸運費以二元計算每日可收運費六百餘元除去開支可純益三百數十元該路以鑿於人工運輸頗感不便復於上年興工將該路加寬改修刻已完全告竣指日改用機車輸運既省人工又復輕便每日運煤可達六百餘噸增收運費至千餘元除去各項費用每日可純益六百餘元每月可純益一萬八千餘元營業前途頗有發展之望該路茲因改建全路竣工需款孔亟特向濟南銀行界商借二十萬元並由當地安實銀行擔保期限十二個月月息一分三厘將來由該路逐月收入攤還本利十二分之一云云又據調查該路附近除煤機而外商務稀少滙兌無多通用貨幣以中交票及銅元爲最多該路月餘款項向覓中交票帶省以省滙水云

### 漢口在商業上之位置

漢口交通水陸商業繁殖凡川陝湘豫滇黔各省貨物之輸出皆集中於漢口自張之洞治兩湖於工商業銳意提倡惜中更國變雖不能宏見發達然以地理上之關係年有進步茲將工業原料品之集中於

漢埠者列表如下

品	名	用	途	出	產	地
獸油		製蠟造城		川陝豫湘鄂		
皮木子油		同上		同上		
漆油		同上		同上		
芝蔴		榨油		同上		
菜子		同上		同上		
大豆		同上		同上		
小麥		同上		同上		
綠豆		製粉		豫湘鄂		
棉子		榨油		豫川鄂		
花生		同上		豫湘鄂		
棉花		同上		豫陝湘鄂		

苧	繩	、繩	網布	鄂豫湘川陝
猪鬃毛	刷子肥料			川鄂豫滇
蛋	製粉			豫鄂川湘
羽毛	織物			川鄂滇湘
牛羊皮	皮羊原料			陝甘川鄂豫晉湘黔
白臘	藥材			川湘黔
桐油	洋漆			湘黔
鐵及鉛錫		同上		

就上表觀之原料集中於漢口者不爲不多國家無事政治清明振興正未有艾也

大陸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三號

調查類 經濟

七十

## 譯述類

### 外國匯兌實務詳解 (續)

顧寶善譯

銀行經營匯票之買賣每日賣出者若干買入者若干其手中必有若干餘額一如普通店之商必有多少存貨在手也此種餘額謂之匯票餘額例如某銀行在午前有左列賣買

賣出 中華貿易公司匯票 £ 115,000 銀在倫敦付款

賣出 光華絲業公司匯票 £ 1,100,000 銀在倫敦付款

買入 大綸絲廠匯票 \$ 800,000 美金在紐約收款

至午後銀行則至市場一方採買入在敦倫收款之匯票一方兜賣紐約付款之匯票但買入倫敦收款之匯票祇購進三萬鎊然倫敦付款之匯票又有主顧購入則銀行不能以賣匯太多而拒絕設如又賣出二萬鎊而在紐約收款之匯票無人收買不能賣出如此一日間之進出遂發生匯票餘額矣其結果如左

賣出倫敦付款匯票 £ 35,000 - 買入紐約收款匯票 \$ 80,000 -

賣出倫敦付款匯票 £ 2,000 -

買入倫敦收款匯票 £ 30,000 -

賣出倫敦付欵滙票

£ 20,000 -

賣出餘額

£ 27,000 -

買入餘額

£ 80,000 -

前述賣出買入之餘額即爲賣買之相差額銀行於此賣買出入不能相平則採如何之手段亦頗可研究者也如買入滙票鉅則宜急擇主顧賣出賣出滙票鉅則宜急爲補進此種手段一如買賣有價證券正相同也滙票之危險率即依滙價之高下而生變化外國滙票通常皆以付款地之貨幣表示之而在買賣時則以買賣地之貨幣折合計算其折合計算所得即所謂滙價是也實際上各國皆以其本國貨幣爲標準其折合本國貨幣增多時即爲上漲反之折合本國貨幣減少時即爲下落但其上漲及下落之原因

甲、滙價上漲原因

- 一、遇有大宗輸入時
  - 二、在外國市場買入大宗外國證券或本國證券時
  - 三、償還大宗到期外債時
  - 四、國內利率低落銀行欲將資金運用於海外時
  - 五、外國金融中心市場之利率騰貴時
- 以上五項皆足發生外國滙票之需要者也蓋其需要一時達於鉅額如他方並無相當之供給時則因需要過多滙價必然上漲也

## 乙、滙價下落原因

一、遇有大宗輸出時

二、外國買入我國大宗證券即保存於該國時

三、舉借大宗外債成立時

四、國內利率上騰時

五、外國利率低落國內銀行收回存在海外資金時

以上五項皆足發生外國滙票之供給者也蓋其供給一時達於鉅額各地方并無相當需要時則因供給過多滙價必然下落也又在滙價漲落過於劇烈遇需要多時則寧可輸出現金而對於現金發出滙票而滙價之漲風遂止若遇供給多時則由海外運現則滙價之落勢亦定故滙價之漲落除國際遇有非常事變外其在平時滙價之漲落殆不能逾此現金輸送點也

銀行經營外國滙兌對於滙票差額須抱結算主義則方稱得法其資金移動方法如左

a. 直接結清法 如賣出倫敦付欵之滙票則即須買入倫敦收款之滙票所謂直接為反對之買賣是也

b. 間接結清法 由他方移動資金以結清應付之滙票

c. 輸送現金

凡商品之價格較買入時為高則賣出之可以獲利外國滙票亦然現在價格較買入時為高則亦出售

然賣出之價格過高則反足絕主顧之往來過低則有損自己之利益現在經營買賣外國匯票之銀行於買入時其價格恆較公定行市（如在上海滙豐銀行每日懸出之行市）稍低賣出時之價格亦較公定行市稍廉蓋於公定行市之外另有私定之暗盤在焉至其實際利益仍佔優勢而又可招徠顧客買賣此匯票不易之方法也（未完）

### 美國檢查銀行信託公司制度

美國芝加哥證券交易所向置一種私委之檢查人對於加入交易所之銀行並信託公司任意檢查其營業狀態此種制度創始已經十七年之久其成績頗佳其大要如下

檢查範圍 交易所對於加入交易所之銀行及託信公司一年至少須檢查一次並且事前不先通告該銀行公司等對於檢查人檢查其帳簿報告書之請求有交出之義務檢查人檢查所需時間毫無限制其資格亦無何等特別之規定因其職務上有嚴守秘密之必要故採用之時不論其計數上之素養如何而注重於其性質檢查人無論如何均不得將甲公司之內情告諸乙公司且於其去職後一定期間內不得與一定區域內之銀行信託公司及其他金融業發生關係

檢查方法 檢查不僅根據於帳簿及報告須對於資產之現狀亦行調查檢查人於檢查事竣後即應作一報告書其內容如下

#### （一）現款數目

#### （二）現款是否與最少限度相符

(三) 期限已過未付之負債之有無及其數目

(四) 不良債權之有無及其額數

(五) 重要職員名義之債務及重要職員裏書并保證人之債務

(六) 與重要職員有關係之他行借款額

(七) 公債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之額及其他評價之正否

(八) 資本公積金未分配利益及資本之良否

(九) 公表報告之批評若檢查多數銀行之結果發見某商店或各個人同時從各方面借得巨款  
之時則應對於各銀行促其注意於貸出制限及其用途云

大陸學術月刊 第二卷 第三號

譯述類



## 雜錄類

### 公司股票與公司債票性質之差異

夫公司股票與公司債票皆係公司所發出之有價證券公司處於債務地位對於持票人皆負有債務之責任但二者性質互異吾國各公司發行股票者甚多但發行債券者殊不多觀將來企業發達公司擴充業務範圍利用債票之處甚多故股票與債票對於公司財產及營業前途有深切之關係茲述二者之差異以供參考

- (一) 公司股票之所有者即為公司之股東股東對於公司負財產上之責任故公司一旦破產股票之價值即消滅無有或須俟清償各項債務後所有餘財方得分得若干價值至公司債票則不然其所有者完全為公司之債權人對於公司非特無財產上之責任且有請求清償之權利故公司雖告破產而清算後分攤結果其債票之價值尙不至完全消滅
- (二) 公司股票大多皆係記名者無記名者甚少且股東皆視為自己財產之一部不輕易在市面流通蓋權利確定對於轉讓之事較少公司債票則大多係無記名者適與股票相反且易在市面流通如歐美日本市場公司債票之買賣甚盛故其債權之轉讓亦繁
- (三) 股東為公司之基礎故公司之盈餘多則股東之分配利益厚公司之盈餘寡則股東之分配利益

亦隨之而薄故股票所有者每年所受公司分配之利益因年度營業之盛衰而有差異至公司債票則不然其所有者與公司并無若何之關係每年常受一定之利息

(四) 公司存立之基礎既為持有股票之股東故其股票之金額在公司營業期限內不能退回至公司債票則不然其募集時也既訂一定之利息復定一定之年限年限屆至公司即有清償之義務而債票於以收回

(五) 持有股票之股東以利害所在故可參與公司之業務至持有債票之債權人除規定應得本利外與公司業務漠不相關故即無參與之權利也

## 京滬魯漢四埠銀行假期一覽表

	陽	陰	星	期	日	事	由	各地假期異同考
一月	一日	癸亥十二月二十五日				新	京	京滬魯漢
二月	二日		星期二			年	滬	
三日		二十六日				年	魯	
四日		二十七日				節	漢	
五日	甲子正月	一日				節	京	
六日						節	滬	
七日						節	魯	
八日						節	漢	
九日						春	京	
						春	滬	
						春	魯	
						春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年	漢	
						新	京	
						年	滬	
						年	魯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三十日 二十二日	九日 七日 六日 九日 六日 四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八日 六日	五日 九日 十二日	三月 二月 十五日 八日	二月 十五日 八日
二十九日 二十一日	八日 六日 五日 六日 三日 一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五日 三日	二日 五日 三日 二日	二月 十五日 八日	二月 十五日 八日
夏 季 至 休 假 節	耶 蘇 降 紀 念 節	耶 蘇 復 活 節	耶 蘇 復 活 節	植 樹 節	南北統一紀念 節
京 滬	京 滬	京 滬	京 滬	京 滬	京 滬
魯 漢	魯 漢	魯 漢。	漢 漢	魯 漢	魯 漢



說

- (一) 本表係根據各地銀行公會所製之十三年份假期表合編而成  
(二) 星期例假概不列入  
(三) 上下期結算對外停業不作假期  
(四) 各地假期異同考內所填地名係表示該地同業假期之意其有○及—者又表示本行不放假之處但○係該埠本國同業放假之符號—係外國銀行放假之符號  
(五) 春秋二季賽馬期及封關日外國銀行假期未列表內  
(六) 天津在會銀行假期臨時由公會通知大概與北京相同

## 富來克林格言選錄

驕者朝富午貧夕辱

能耕種自活之農夫較乞憐之紳士爲高

智者以他人之過而自省愚者則不能因自過而自省  
人當追事業不可爲事業所追

有一職業即有一產業

饑初起之欲望易饑繼起之欲望難

窮能奪人之精神與道德

不慎者較不智者受損爲大

小疏忽可成大錯

惟勇者可獲權

蝴蝶者一美麗之蟲類也好以衣炫耀於人者直彼之小照耳  
既愛生命則不宜將光陰浪擲蓋光陰者造生命之原料也  
輕擲光陰爲人生最大之奢侈

光陰既失即永不歸

日出不起豈不遭日之非笑

一今日勝於二明日

小斧可傾大樹

點水可洞大石

鼠因富於忍耐力能將錨纜較爲兩斷

購